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原因变更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兴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原因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余书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黎瑛、罗金明、韩旭

2025 年 2 月 13 日